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股權轉讓及公司章程修改  
及  
擬委任新董事

**I.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3月30日與裝備財務訂立的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由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等服務。

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24.08%的總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長安工業公司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而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42.27%的股權。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裝備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與本公司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於2009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一直密切監督本集團與裝備財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隨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和業務規模的擴大以及根據對持續關連交易未來的需求及經營條件作出的內部估計，董事注意到，現

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公司的經營需求，因此於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了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建議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自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上限。

由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19.07條按年計算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超過2.5%（盈利比率除外），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需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現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修訂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II. 股權轉讓及公司章程修改

董事會獲悉長安工業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長安實業將轉讓其持有的截至本公告日占公司總股本之0.49%的796,512股股份給長安工業公司。就上述股權轉讓而言，本公司需要在有關該等股權轉讓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連同該等股權轉讓雙方的上級部門的批復文件，向中國政府有關機構申請批准。在上述股權轉讓獲得批准並生效後，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將修改以反映股權變更情況。公司章程的修改須經股東批准特別決議以及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上述發起人股權轉讓建議以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將提呈至即將召開之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

## III. 擬委任新董事

於2010年3月19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APLL有關候選董事的提名，董事會亦對有關候選人之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查。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將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參選董事，Danny Goh Yan Nan先生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參選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委任粵海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股權轉讓和本公司章程修改、任命本公司新董事以及其他決議案的通知等內容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各股東。

## I、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3月30日與裝備財務訂立的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框架協議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陳述。該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由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等服務。

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24.08%的總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長安工業公司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而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42.27%的股權。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裝備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於2009年6月19日舉行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一直密切監督本集團與裝備財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隨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和業務規模的擴大以及根據對持續關連交易未來的需求及經營條件作出的內部估計，董事注意到，本集團與裝備財務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公司的經營需求，因此於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了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建議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上限。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

裝備財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和票據貼現及貸款時，裝備財務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條件應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條件且不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裝備財務依據該等條件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利息，貼現票據，以及提供貸款。裝備財務應遵守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規定的定價原則。雙方按照法律規定就有關存款、票據貼現及貸款業務另行簽訂必要的書面協定，以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有關存款利息、及時辦理有關票據貼現和提供有關貸款。就有關裝備財務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而言，將採用抵押或者不抵押貸款方式。若有關貸款實際發生時需要抵押，用於抵押的資產評估價值將不超過貸款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在上述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確定的範圍內，與裝備財務就具體交易簽訂必要的書面協定，並按具體協定中約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關價款、費用或利息。

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安排均具有非排他性，協議雙方有權自主選擇有關交易的對方。

####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理據

隨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和業務規模的擴大以及根據對持續關連交易未來的需求及經營條件作出的內部估計，董事會建議對與裝備財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以下經修訂上限設定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最高年度值：

單位：人民幣 元

持續關連交易	已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現有年度上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	2009年度實際數據	20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之實際數據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日最高貸款（含利息）餘額	100,000,000	50,608,000	0	300,000,000
日最高存款（含利息）餘額	100,000,000	98,856,000	97,189,312	300,000,000

#### 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在審查相應的基準之後，認為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按以下條件訂立：（1）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公平基礎上或給予公司的條款不低於給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3）該等條款（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改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19.07條按年計算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超過2.5%（盈利比率除外），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需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按下列條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1. 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之日最高貸款（含利息）餘額及提供有關存款服務之日最高

存款（含利息）餘額不得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2.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A）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B）如並無任何可供比較的條款，則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厘定；及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的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將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與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相關方聯繫的董事將在任何有關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相關的決議投票中棄權。此外，獨立於相關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有責任為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監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

## II、股權轉讓及公司章程修改

董事會獲悉長安工業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長安實業將轉讓其持有的截至本公告日占公司總股本之0.49%的796,512股股份給長安工業公司。就上述股權轉讓而言，本公司需要在有關該等股權轉讓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連同該等股權轉讓雙方的上級部門的批復文件，向中國政府有關機構申請批准。

在上述股權轉讓獲得批准並生效後，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將修改以反映股權變更情況。公司章程的修改須經股東批准特別決議以及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上述發起人股權轉讓建議以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將提呈至即將召開之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

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建議修改如下：

現有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162,064,000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9,029,088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4.08%；新加坡APL Logistics Ltd，持有33,61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0.74%；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5.91%；香港民

生實業有限公司，持有7,8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4.84%；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持有796,512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0.49%。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合共持有5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3.94%。”

修改為：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162,064,000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9,825,6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4.57%；新加坡APL Logistics Ltd，持有33,61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0.74%；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5.91%；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持有7,8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4.8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合共持有5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3.94%。”

上述建議批准長安實業轉讓其持有的796,512股股份給長安工業公司以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將分別以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長安工業公司和長安實業及其各自聯係人在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建議批准長安實業轉讓其持有的796,512股股份給長安工業公司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任何股東均有權在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議案投票表決。

### **III、擬委任新董事**

鑒於本公司董事James Herbert McAdam先生、Joseph Frederick Lee先生自本公司2010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起辭去本公司董事職位（有關詳情見本公司2010年3月19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主要股東APLL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已適當審核有關候選人的資格，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將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參選，Danny Goh Yan Nan先生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參選。

擬委任之新董事候選人之簡歷如下：

#### **執行董事候選人**

**William K Villalon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先生，61歲，於1979年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取得金融工商管理碩士；於1972年畢業於華盛頓大學聖路易士分校，取得政治科學文學學士學位。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於1984年至今一直供職於美國總統輪船公司，現任公路運輸服務及全球汽車物流副總裁。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曾任美國總統輪船公司不同職位，主要包括美國區物流副總裁、美國集運服務副總裁、全球市場行銷副總裁、東南亞區副總裁、鐵路運輸服務副總裁、鐵路運輸市場行銷總監。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於1984年以前任職於南太平洋鐵路（後來併入太平洋聯合鐵路）擔任綜合運輸總經理。

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William K Villalo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William K Villalon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William K Villalon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作出披露。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Danny Goh Yan Nan先生**

Danny Goh Yan Nan先生，51歲，於1986年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Danny Goh Yan Nan先生於2010年至今擔任美集物流北亞區副總裁。Danny Goh Yan Nan先生曾任美集物流不同職位，主要包括日本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國際服務與全球操作副總裁、中東地區副總裁、東南亞及西亞區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美國集運服務東南亞及西亞區總經理、美國集運服務泰國及西亞區總經理、美國集運服務東南亞及西亞區地區操作經理。

Danny Goh Yan Nan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Danny Goh Yan Na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Danny Goh Yan Nan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Danny Goh Yan Nan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非執

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Danny Goh Yan Nan先生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Danny Goh Yan Nan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Danny Goh Yan Nan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作出披露。

該等擬委任之新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任何股東均有權在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擬委任之新董事議案投票表決。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裝備財務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監會核准的金融業務。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股權轉讓和本公司章程修改、任命本公司新董事以及其他決議案的通知等內容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各股東。股東周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公告表決結果。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聯係人（於截至本公告日，合計持有本公司39,825,6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4.57%）需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股權轉讓的決議案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 釋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 2009 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批准包括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就股權轉讓所作出的公司章程修改及委任公司董事等議案
「APLL」	指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海皇輪船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我們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安實業」	指	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
「長安工業公司」	指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199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本公司」	指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南方集團」	指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 1999 年 7 月 1 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粵海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買賣證券）、第 2 類（期貨合約買賣）、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作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與批准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有關的股東，不包括長安工業公司，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王旭、彭啟發和張鐵沁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他們都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的目的是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指	如本公告「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一節所載的對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進行的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裝備財務於2010年4月26日簽訂的對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進行的修訂的協議，對雙方於2009年3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第4條進行了修訂

「裝備財務」

指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施朝春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尹家緒、崔小玫、盧曉鍾、施朝春、James H McAdam

**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張倫剛、Joseph Frederick Lee、李鳴、吳小華、劉敏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彭啟發、張鐵沁

本公告（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